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陳致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瑋鈞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 第1 項規定自明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相對人徐瑋鈞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死亡，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其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02 具狀聲請。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